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6號

聲請人 善德寺
法定代理人 鄭寶泰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邱維琳律師
吳毓容律師
李明峯律師
許慈恬律師

相對人 傅雲火
傅英妹
傅秀英
傅鳳英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鎮隆律師
傅贊澍
傅煥傑
傅雲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傅雲淡自民國70幾年起擔任聲請人之住持，十方信眾之捐獻款項及以該款項購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均借名登記在傅雲淡名下，是傅雲淡名下全部之存款及系爭不動產實則均係聲請人所有，傅雲淡僅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嗣傅雲淡於111年12月3日死亡，聲請人爰依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訴請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及將其餘存款債權返還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33號

01 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受理在案，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
02 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及避
03 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准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
05 之登記等語。

06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7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9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諸該項立法理
10 由為：「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
11 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
12 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
13 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
14 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
15 依上開規定得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為原告，且該
16 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17 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
18 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
19 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
20 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
21 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聲請許可為訴訟繫
22 屬事實之登記。又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
23 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
24 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
25 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而
26 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乃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
27 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義以前，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
28 還請求權可資行使（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7號、100
29 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借名者於依借名
30 登記契約行使權利並取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並無從基
31 於所有權（物權）行使權利。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返還借名登記物訴訟，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即係基於債權關係所生，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又揆諸上揭說明，借名登記財產在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前，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自難認聲請人係依物權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

附表：聲請人所有借傳雲淡名下不動產列表
(編號係參考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種類 及編號	地號／門牌號碼	持分
土地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重測後為崙頂段305地號)	1/1
土地3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4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5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6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7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8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9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10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1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12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13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01

土地1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15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17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1/1
土地1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2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2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81/10000
土地2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2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2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
房屋26	臺南市○○區○○里○○○00○0號	1/1
房屋27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7樓之2	1/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林怡芳